

□ 记者 孙钦良 百年风云洛阳铲(4)

洛  
春  
秋

河洛民间习俗(14) □ 记者 孙钦良



绘图 玉明

## 古墓防盗藏玄机 暗算无常死不知(下)

古人除了建造积沙墓、翻板墓外,还建造伏火墓、伏水墓、毒气墓、铁汁墓等用以防盗。

先说伏水墓。伏水墓有两种,一种是墓伏在河床下面,一种是在墓中储水。蒲松龄在《聊斋志异·曹操冢》里说,曹操设七十二座疑冢,让盗墓贼无从下手。这七十二座疑冢都非曹操墓,真正的曹操墓在漳河河底。曹操死后数百年,有一渔夫在漳河河底,忽被利刃割身,尸为两截。后来又有一人在同一地点这样死去。

此事引起了当地太守的重视,他让人在上游拦河截水,水涸,见河底有长刀利刃,借水流旋转,机关甚妙。去其机关,下为曹操墓也——蒲松龄写得不一定真,但他描述的正是伏水墓。

还有一种墓,是在墓中储水,怎么储呢?就是把墓建在有落差的小河旁,巧妙地将水流经墓室外围,使盗墓贼无法接近墓室。

伏火墓在南方常见,在北方不常见,南方人称这类墓为“玄火洞”、“火坑墓”,盗墓贼则称之为“火洞墓”。这类墓或喷射巨大火球,或吐出长长的火龙。

20世纪70年代初,长沙郊区修战备工事时,钻头钻空,从钻孔里冒出呛人的气体,有人用火柴点燃,一下子就燃烧起来,且火势很大。有人以为是伏火,是古人事先埋下的,但专家认为这是墓室埋藏的有机物分解后形成的甲烷(沼气)所致。墓室封闭严,沼气积聚浓,突然被打开,遇到明火就着了。

毒气墓分两种,一种是尸毒墓,一种是水银墓。尸毒,即“腐尸菌种病毒”,有较大的毒性。最近有报道称,闽东一村民在双乳山盗墓时,发现一女尸栩栩如生,便将尸体背回家中好宿七天七夜,结果他浑身水肿、溃烂,又过了7天就死了,这便是中了尸毒。染上尸毒者,皮肤溃烂,但无痛感,即使撕掉腐烂之肉也不觉得疼痛。

洛阳也有盗墓贼中尸毒的案例。据元代《庶斋老学从谈》记载,宋太祖赵匡胤的永昌陵(在巩义境内),金朝末年遭洛阳一伙盗墓贼盗掘。这伙盗墓贼的头头儿姓朱,他撬开棺木取宝贝时,发现赵匡胤尸身未腐,便想取下束腰玉带,但尸体沉重,没法硬取,他就用绳子一头放在尸体肩下,一头套在自己脖颈上,面对面将尸体拉起,乘势把玉腰带解下。不料尸体口中腐液喷出,喷到朱的脸上,从此无法洗掉,因此朱某有了“朱漆脸”的绰号。

盗墓贼中尸毒,也许当时死不了,但由于身染尸毒,带来精神负担,变疯、变傻者皆有。再者,古人为防尸体腐朽,有人在临死前服下剧毒药物,故意将内脏腐蚀成液状,然后用珠宝塞住窍穴。盗墓者搬动尸体时,尸身受到挤压,液体喷射而出,一旦沾染,那就倒霉了。若尸身腐烂后才被盗,骨头中也有毒,棺木中也有毒,整个墓室均不“干净”,对盗墓者均有威胁。

第二种是水银墓,巩义宋陵中就灌有水银。秦始

皇陵中的水银更多,这在《史记》和《汉书》中都有记载。其中,《史记》记载“以水银为百川江河大海,机相灌输”,即用机械灌输水银,象征秦始皇死后还拥有江山社稷。后来经过科学勘测,秦陵中汞含量确实超常。水银可挥发有毒气体,在密闭空间内足可毒杀人,这是一种被动防御。

大约从周朝开始,诸侯和贵族都爱用童男童女殉葬,在其体内灌注水银,这些儿童的尸体栩栩如生。最早是让殉葬者服用水银,后来发现水银必须走血脉,才能保证尸体鲜活,就改用灌注。贵族制造这类尸体,象征自己死后还能驱使“活仆人”,同时可让尸体产生尸毒,用以对付盗墓贼。这种残忍手段到了明代还在用——朱元璋陵中的39具殉葬妃嫔尸体,均为活体时灌注了水银。这些被灌注水银的人,事先都被迷药迷倒,然后头部被切开一块,往里面灌注水银,手段异常残忍。

唉,古墓里有几多冤魂?如今,遇到了盗墓贼,管你是帝王将相还是奴仆殉葬之人,统统弄乱尸骨,遣散了灵魂——盗墓贼不平冤狱,他只要珠宝,自古如此。

古代还有用铁水固定的墓,百姓称之为“铁汁墓”。唐人段成式所著的《酉阳杂俎·尸变》记述,一个盗墓贼发现一座铁汁墓,墓室全用熔化的铁汁浇筑,固若金汤。但盗墓贼还是想出了办法,天天用酸性很强的粪水浇洒,铁汁层逐渐锈蚀后,墓就被打开了。

《唐十八陵》记载,1958年,考古工作者对乾陵进行勘察,发现墓道长达63.1米,呈斜坡。墓道与墓门中间用石条填砌,多达39层,用石近4000块。石条之间用铁栓拴住,每三层上下用铁棍联结,再用锡铁熔化灌缝。工程如此坚固,实为历代帝陵之罕见。考古勘察表明,乾陵至今没有被盗,足见唐高宗、武则天两口子反盗手法高明!

当然,更高明的墓是不封不树,地面上没有任何标志,让人找不到墓,譬如建墓于沙漠之中,平沙漠漠,大风一刮,痕迹不留。但不封不树不如裸葬,墓室内仅埋尸骨,不埋半点财宝,这最高明。还有更绝的,就是实行火葬,灰飞烟灭,最为彻底。

至于古人的那些防盗设施,最终是挡不住盗墓贼的。别说现在有先进仪器了,就是在古代,即使是一片平地,盗墓“高手”往地头一站,说:“这下面有墓!”往下一挖,十之八九就有墓。那么,他们的找墓功夫是怎样炼成的呢?请看下篇。

## 民国坐商 与 饭铺生意

能在固定场所经营,拥有店面或作坊的商人称为“坐商”,也叫“坐地商”。店面大的叫“店”,小的为“铺”,譬如粮店、药铺、饭铺等。另外,布行、钱庄、油坊等的业主也属坐商。

坐商的经营场所多是前店后仓,临街是商铺,做经营买卖,后面是仓库,专门存放货物;也有前店后坊(作坊)的建筑形式,临街店铺做买卖,后面是手工业作坊。

民国时期,洛阳老城的店铺,迎门都是长条木柜,称为“柜台”、“拦柜”。店主称“掌柜”或“掌柜的”,店员称“伙计”,出店办事的称“跑外柜的”,出城办事的称“跑外庄的”。

如今做生意,主要看老板的经营策略。旧时做生意,主要看伙计的应酬能力。店铺经营者的首要任务是选好伙计,有了好伙计,便可在货源、价格、运输、中转、税收、赚项等环节上拥有可靠帮手。这些伙计都要讲信誉、德行好,遵循“三分生意七分仁义”、“买卖贵在诚”、“童叟无欺”等信条。

伙计来店铺,有漫长的学习期,其间要经受严格考验。一入门便要行拜师礼,称掌柜为“师父”,称掌柜夫人为“师娘”。刚进店并不能立即学习经营技巧,而要先从伺候掌柜和打杂做起,扫地、泡茶、待客、跑腿等,啥活儿都得干。抽空儿读些书,学打算盘,学习记账。掌柜看你是块“材料”,才开始教你经营之道,但需记住“只能干活儿,不能要工资”。到了年终春节,师父高兴了,或许发你些赏钱。若没有奖赏,你也不能追问。

学徒工3年之内没休息日,起早贪黑,得干重活,不但要伺候师父,还得巴结店里的“老伙计”。因此,洛阳人爱说:“徒弟徒弟,三年奴隶。”这讲的就是这个意思。待到专业知识见长了,伙计便可帮柜,然后站柜,一步一步往上升,直至“账房先生”,练就一套能说会算、善于应酬的本领。

坐商当中要数饭铺“跑堂的”最会说话,他们擅长应酬,若遇到难伺候的客人挑剔饭菜不好,跑堂的要能摆平,诀窍是说话含蓄,既能说服客人,又不得罪客人。

譬如客人说:“你们的饭菜不如以前好!”跑堂的会说:“不会吧!若是饭菜不好,谁还会来呀?你看今天来的人太多了,我对您照顾不周,得罪了!得罪了!”

客人说:“就是价钱太贵!比街头那家饭铺的贵多了!”

跑堂的会说:“哎呀!您说笑话了,像您这样身份的人,肯定是吃贵的!只要对您口味,您就是多花几个小钱,心里也高兴,是不是?”

客人都爱面子,不好再说什么,只好嘟囔道:“就是菜上得太慢!”跑堂的赶紧说:“就是,就是,你说俺这大厨吧,他最死脑筋了,若是火候不到,他就不让我端菜!火候合适了,才让我上菜!”说完,佯装急着要去端菜,这时,反而是客人拦住道:“你慌啥!火候不到,你再等等!等等!”跑堂的便窃喜,抿嘴一笑,不再言语,客人也不提意见了。跑堂的一转身子,又去应付其他客人了。

这里面学问大了!同样是卖饭的,古人比今人精明许多,亦热情委婉。店铺各类角色,均能恪尽职守,履行责任。当时洛阳像样儿的饭店,都讲究“一堂二柜三灶上”。“堂”指服务员,即“跑堂的”,也称“堂信”;“柜”指“账先儿”;“灶”指厨师,称“掌锅的”。还有,配菜师傅称“菜案”,面食师傅称“面案”。

账先儿、掌锅的、面案、菜案是饮食店铺的“四大支柱”。这四类人是主力,不可相互闹意见,若是闹矛盾,店主就睡不着了。

小饭铺就没有这么多角色,更没有“四大支柱”,自家人经营,不聘请伙计,临街设店,一侧设门,一侧设灶,炉门向外,和煤、掏煤均在店外进行。掌勺的面朝外做饭,操作过程顾客都可看到,以便让客人放心。店内简单设几张桌子,店主身兼多职,一面持灶具操作,一面大声招待客人,待客热情得体,烹调快捷。如今在老城南大街上,我们还可看到这样的小饭铺,只是已不在店外掏煤了,但有时会会在店外摆矮桌矮凳,变相扩大营业面积。

过去店铺都可赊账,俗称“挂账”。买东西赊账者,记下他的姓名、住址即可,随后派伙计登门取款收账,只是这顾客必须是熟人,且信誉好,若是街头混混,便不可让他赊账。这种经营方式,如今的各大酒店也都实行,请客吃饭,记录在案,或半年结算,或年终结算,主要是针对公款吃喝。

